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1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 6 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024,361.60 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占本次拟回购金额 50,000,000.00 元的 60.05%。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 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88 元/股。至此，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进行了调整。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原为：“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调整为：“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调整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